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38號

上訴人 李繼全

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265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則為判決當然違反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

01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
02 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
03 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
04 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
05 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以裁定
06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
07 項之上訴法律審、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8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09 上訴人乃守法之職業駕駛人，依規定打方向燈，照後鏡也未
10 發現有車輛，慢速駛入車道已超過二個車身之距離，且擁有
11 該道路之行駛路權，四個輪胎皆在車道內未壓線。被上訴人
12 從後方與上訴人車輛擦撞，若由正後方超車發生擦撞，可依
13 交通違規條例第47條第3款及第5款處理；若由左側車道行駛
14 發生擦撞，可依交通違規條例第43條第2款及第3款處理。然
15 被上訴人從後方駛入與上訴人車輛擦撞，實非上訴人可預
16 料，車速之快約11.1M/秒令人無法應變，發生擦撞後，駛離
17 發生點約23.6M，若歸責於上訴人，實有不服，請求廢棄改
18 判等語。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
22 序，依照前述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
23 起上訴，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4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始符合上訴程式。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核
26 其上訴狀所載內容，均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
27 違背何種法令之具體情事，顯然上訴人並未依小額訴訟程序
28 上訴程式為合法表明，其上訴自不合法。從而，上訴人所提
29 之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法規或法則之旨
30 趣或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
31 違背法令之情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

01 述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規定並為小
0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及
04 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
05 事人負擔，同法第78條亦有明定。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
06 定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8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9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12 法官 王士珮

13 法官 劉以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溫凱晴